

意見陳述書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台鑒

本人為居港 40 多年的資深市民，熱愛香港並非常期望及積極支持 2017 年實現行政長官經由普選產生，現借此機會說說自己的看法及建議：-

1. 全民普選，並非全民普提。社會上有人倡議「公民提名」，我覺得不切實際。若提名權開放給所有公民，則全港 240 萬符合資格參選特首的市民都成推委，由此而產生的數以千計甚至更多的候選人，將造成“花多眼亂”的一片混亂的場面，既違反基本法又無從落手，無法選擇“企晒响度”不切實際。英、美選首相、總統，其提名權也沒有開放給所有公民的。
2. 篩選是必須的，也是必然的。即便是挑選運動員，甚至選美也是從精英中去挑選精英，何妨選特首？
3. “行政長官經選舉產生，中央任命”，既是基本法規定，也是普通常識。試問一家公司或一個部門的 C.E.O 或主管，事事包頂頸（與老闆對著幹），各行各路，那家公司想唔執都幾難，這個部門一定“行唔郁”，失去競爭，終被淘汰。
4. 綜觀長達 55 頁的 2017 行政長官及 2016 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，最有感覺及最認同的是“循序漸進”四個字，基本法規定：選舉辦法應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，這是高度智慧也是普通常識，選舉文化及選舉經驗在基層教育，基本知識，高度文明，高端意識未曾全面或較全面普及時，選舉辦法更應循序漸進，不能也沒有可能一步到位。
5. 基於循序漸進的方式方法，推委及選委由 1996 年的 400 人增至 2012 年的 1200 人，建議 2017 年可以增至 2400 甚至 3600 人，擴濶其涵蓋面也增強其廣泛性。
6. 為提高效率，降低成本，減少紛擾，行政長官候選人不宜過多，應該是 2 名起，3 名止較為適合。
7. 政改原地踏步既不利香港社會福祉，也不利市民自身利益，本人呼吁社會各界理性、冷靜、客觀、務實來討論選舉方案，才能如期實現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。

蘇永安

18/01/2014